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商務旅行卡申請表

申請須知：

1. 申請人須成年且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且須經常來往 APEC 會員體間之商務人士。
2. 護照剩餘效期至少五年以上，以配合商務旅行卡五年效期（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3. 應備文件及費用：
   (1) 申請表及照片乙張；(2)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申請人須簽名）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無區間之刑事案件紀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4) 服務企業出具依法取得最新之工商登記證照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在職證明正本（均應加蓋企業及其負責人章戳）；(5) 最近三個月內有關機關團體推薦函正本（受理時驗正本收影本）；(6) 其他視個案情形要求提供之文件；(7) 申請費用新臺幣伍仟元整。
4. 申請人親自或委由代理人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及相關駐外館處申請。倘資格不符，受理後不予退費退件。
5. 持卡人如護照號碼變更、卡片遺失或損毀，得申請換（補）發新卡，相關資訊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說明。

1. 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將列印於卡片上，請依護照資料填寫）

中文姓名：陳美麗

英 文 姓：CHEN

英 文 名：MEI-LI

性別：☐男 ■女

請浮貼相同照片乙張

出生日期（日/月/年）：
30/03/1980

國民身分證字號：
L221480546

中華民國護照號碼：
360555123

護照發照日期（日/月/年）：
30/06/2026

護照效期截止日期（日/月/年）
30/06/2036

出生地：TAIWAN(ROC)　　城市：TAICHUNG

2. 推薦機關：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3. 前次申請商務卡資料（首次申請、過期者免填）

卡號：

效期（日/月/年）：

（原持商務卡所餘效期不足 6 個月者，得重新申請）

公務專用

資料傳送日期：
審核結果：
☐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同意發卡：

卡號：

4. 個人服務資料

服務公司/機關名稱：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職務名稱：　　總經理

服務公司/機關地址：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商務類型：Manufacturing

聯絡電話：02-23432975＃123

行動電話：0916123456

電子郵件：kjlin999@gmail.com

5. 申請人茲聲述　■已閱讀

1. 本人同意有關機關查詢個人刑案資料。
2. 本人同意將本表有關資料提供其他商務卡會員體作爲審核之用。
3. 本人瞭解所繳申請費除不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受理後概不退費。
4. 本人未曾觸犯其他擬前往會員體法令，亦未曾遭監禁及驅逐出境。
5. 本人瞭解商務旅行卡可前往會員體，以經各會員體審核通過並列註於卡片上者爲限。
6. 本人瞭解商務旅行卡僅限本人配合有足夠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使用。
7. 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申請人親自簽名：　　旅行社章印

（將掃描列印於卡片上，務請親簽與護照相符之簽名，勿重疊或超出簽名欄）

■由代理人申請

代理人姓名(正楷填寫)：林美美　　與申請人關係:同事

聯絡電話：02-23432975＃333　　行動電話：0955338654

電子郵件：meimei@gmail.com

填表日期（日/月/年）：07/08/2026

115ABTC00011

局長	副局長	組長	副組長	科長	承辦人	申請案編號